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 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149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廷升、楊玉欣、陳學聖、陳碧涵、鄭天財、詹凱臣等 25 人，有鑒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正於本院審議中，惟交通部所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鐵局所屬貨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各分支機構及各機廠組織銜名仍為交通部，將產生直接隸屬之上下級機關銜名不同之現象，臺鐵局及所屬相關機構有必要配合更名，爰對應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機廠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其第二條對台鐵局各等級車站設置標準予以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其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交通部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之立法程序目前在本院審議中，臺鐵局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應配合修正組織銜名。
- 二、依組織法案立法體例，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來加以涵蓋。考量原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設臺鐵局為附屬事業機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組織法源已刪除，以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為避免將來臺鐵局與鐵道局二單位權責不分，再參酌鐵路法第二條國營鐵路定義為「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因此，應將臺鐵局明確規範為經營並管理國有鐵路，以與鐵道局職掌有所區隔。

三、近十年來花蓮站已是東部地區第一大站，且為東部地區各項對外交通之總樞紐，業已具備特等站的資格，另本（102）年底花東線鐵路雙軌化、電氣化將完工通車；南迴線電氣化工程亦將展開，未來臺東站之發展將不可限量；基於法規鬆綁及花東各車站未來升等考量，爰將臺鐵局各等級車站之設置標準，授權管理機構依各車站業務量及旅客人數等因素，及時適度調整。

提案人：王廷升	楊玉欣	陳學聖	陳碧涵	鄭天財
詹凱臣				
連署人：簡東明	邱文彥	王惠美	顏寬恒	羅明才
陳怡潔	王育敏	徐欣瑩	江惠貞	江啟臣
蘇清泉	丁守中	楊應雄	林明溱	吳育仁
呂學樟	呂玉玲	馬文君	李貴敏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	<p>一、行政院組織法已經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設「交通及建設部」，另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俟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立法通過後，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為「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法」，以賦予規範法源，其所屬分支機構亦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目前在本院審議中。臺鐵局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應配合修正組織銜名。</p> <p>二、臺鐵局及所屬各機構共五十四個、車站二百二十五個，對外行文、簽訂合約、與銀行往來之帳戶登記等均冠名「交通部」。嗣交通部更名為「交通及建設部」時，臺鐵局有必要同時隨同更名，以免外界對政府觀感不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交通及建設部為經營並管理國營鐵路，設交通及建設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u>	第一條 <u>本條例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u>	<p>依組織法規之格式及體例，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來加以涵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四、鐵道局：執行鐵道系統新建、改建工程、營運監理及所屬場站開發等事項」，爰考量原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設臺鐵局為附屬事業機構之組織法</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源已刪除，且避免將來臺鐵局與鐵道局二單位權責不分，再參酌鐵路法第二條定義國營鐵路為「國有而由中央政府經營之鐵路」，因此，應將臺鐵局明確規範為經營並管理國有鐵路，以與鐵道局職掌有所區隔。</p>
--	--	---